

《保險學》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均屬保險學基本學說及名詞，嚴格來說，未有超越範圍之題目。更進一步印證準備保險學須同時融入保險法。

第一題：屬財產保險契約最基本的一種分類模式，依據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即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間之比較關係)區分為足額、不足額及超額保險三種，並得據此類推保險人之承保責任比例是等於百分之百或小於百分之百，在大於百分之百時則要進一步研析屬善意或惡意之行爲。

第二題：為保險利益之基本命題，保險利益之意義及目的，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至保險利益之變動則需注意其包括移轉及消滅兩種情形。移轉情形多發生在財產保險。

第三題：為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再者，關於清償能力之監理切勿僅狹隘指出資本適足率之規範，法定準備金之提存及資金之運用，亦會影響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宜一併述及。

第四題：保險契約效力消滅四種情形中的無效(85年高考曾考過)，此題屬有背就有分的考題。

一、何謂足額保險 (full insurance)、不足額保險 (under insurance) 與超額保險 (over insurance) ? 並請分別說明其形成的原因及保險人的賠償責任。(25分)

答：

(一)足額保險、不足額保險及超額保險均係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較關係而來，足額保險為保險金額等於保險價額；不足額保險為保險金額小於保險價額；超額保險則為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

(二)足額保險係要保人就保險標的價值全部投保，此時保險人承保責任比例百分之百，對保險標的之損失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不足額保險發生成因可能是要保人僅就保險價額一部份投保，或因保險標的價值上揚，致保險金額因此小於保險價額。依據保險法第77條之規定，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對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即採比例分擔方式，保險人所應給付之保險金 = (保險金額/保險價額) * 損失金額。

超額保險發生成因可能是要保人詐欺行爲、意圖不當得利，此屬惡意超額保險；或因保險標的價值下跌，致原為全部保險或一部保險而致成爲超額保險，此爲善意超額保險。依據保險法第76條規定，善意超額保險，契約僅於保險價額限度內爲有效，即依全部保險模式賠付；惡意超過保險，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保險人若有損失亦可要求賠償。

【高分閱讀】

李慧虹老師，《保險學》，7-17至7-18頁及相關範例，高點出版。

二、保險利益之意義及存在之目的為何？並請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說明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25分)

答：

(一)1.保險利益之意義：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此種經濟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若保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損失，則表示其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另就財產保險而言，保險價額即保險利益量化之具體呈現。

2.保險利益存在目的有三：

(1)測定損失補償之最高限度：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損失補償型之保險契約多均要求保險事故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而定額保險契約，則並不要求損失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因損失之嚴重情形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多寡並無關聯。

(2)避免賭博行爲之發生：保險與賭博最大之區別，在於保險契約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而賭博可以任何標的爲對象。故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存在爲原則，則其便與賭博無異。

(3)降低道德危險因素：若保險契約不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必要，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為任何無利害關係之標的投保，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達詐領保險金之目的。

(二)保險利益之變動包括移轉及消滅

1.財產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

財產保險利益可能因為繼承、破產或轉讓等移轉原因發生而致保險利益移轉與繼承人（保險法第18條）、破產債權人（保險法第28條）或受讓人（保險法第18條）；亦有可能因保險標的滅失，致財產保險利益因而消滅。

2.人身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

人身保險係以人的身體或生命為保險標的，較不可能發生保險利益移轉之情事；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喪失構成保險利益之各種利害關係時，原則上保險利益隨即消滅。

【高分閱讀】

李慧虹老師，《保險學》，8-3至8-4頁及8-10頁及相關範例，高點出版。

三、政府對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何在？對保險業清償能力和安定基金之監理內容有那些？說明之。（25分）

答：

(一)政府對保險事業監理之目的（即理由）有四，理由：

- 1.避免保險經營失敗：因保險制度攸關多數人經濟生活之確保，保險業者一旦經營失敗，勢將對社會造成衝擊。
- 2.防止營運方法不當：防止因保險核保、精算或業務人員之失職或經營者策略之失當，導致保險經營失敗。
- 3.減少自由競爭流弊：保險事業具有規模報酬遞增之經濟特性，若任其自由競爭而不加以管制，則容易使規模太小之公司產生自然淘汰，這對被保大眾的權益傷害甚大。
- 4.補正自行管理缺失：保險監理若僅採業者自行管理之方式，其規範效果有限且恐業者僅側重自身利益，因此須由政府來監督。

(二)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即謂對保險業財務之監理，主要包括提存法定準備金、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及資金運用之限制：

財務方面：

- 1.提存法定準備金（又謂責任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保險業經營穩健與否繫於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是否適當。保險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第2項又規定：「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提存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倘保險業不提存責任準備金，或不依規定提存者，依保險法第171條得處負責人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2.確保清償能力：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若低於百分之二百，則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 3.資金運用：保險業資金運用是否適當，攸關要保人權益及社會經濟安定。我國保險法對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均有明確之規範（保險法第146條、第146條之1至第146條之8）。若保險業違反規定，依保險法第168條之規定，得處負責人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三)安定基金之監理內容

安定基金：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於保險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時，由該基金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及限額，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至於該基金的用途，依照保險法第143條之3規定，以下列範圍為限：

- 1.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2.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 3.保險業依第149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149條之2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4.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5.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6.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7.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高分閱讀】

李慧虹老師，《保險學》，保險事業之監督，頁11-2及11-7；保險組織，頁6-26，高點出版。

四、保險契約效力無效的意義為何？並請詳述造成契約無效的原因及無效的效果。（25分）

答：

- (一)所謂「無效」係指保險契約訂立後，因違反法定或約定事項，致使該契約自始不發生效力。就程度別而言，又可分為契約全部不生效力之「全部無效」及僅保險契約某一部份無效之「一部無效」。
- (二)契約無效的原因及效果：
- 1.全部無效：整張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間之給付應負擔返還之責。
 - (1)標的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保險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保險契約於其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2)惡意複保險：保險法第36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保險法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 (3)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時，所投保之死亡保險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保險法第105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 (4)被保險人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承保年齡上限：保險法第122條規定，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 2.部份無效：僅視有關該部分之契約效力自始消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1)善意超過保險：保險法第76條規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並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即在限度以外者無效。
 - (2)契約顯失公平之部分：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A.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B.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C.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D.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 (3)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高分閱讀】

李慧虹老師，《保險學》，7-37及7-42頁 保險契約之探討及相關範例，高點出版。